

臺南市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

115 年 1 月訂定

115 年 1 月 8 日南市民自字第 1150100687 號函同意備查

115 年 4 月 8 日南市民自字第 1150488875 號函同意備查

115 年 8 月 7 日南市民自字第 1151225587 號函同意備查

單位:新臺幣元

收費標準		場地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清潔費 (代收代付)
活動類型				
宴客、餐敘	一樓禮堂 (含多功能教室、 休息室、音控室) (705 m ²)	4,200 元/場/6 小時	1. 大廳:1,100/場/每小時 2. 多功能教室:100/場/每小時 3. 音控室:100/場/每小時 4. 休息室:100/場/每小時	2,000 元
課程、活動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一樓禮堂 (含多功能教室、 休息室、音控室) (705 m ²)	700 元/場/每小時		

說明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費及冷氣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- 二、場地使用冷氣設備者，每台噸數 5 噸以下，每小時收費 100 元；6 噸至 10 噸，每小時收費 200 元；11 噸以上，每小時收費 300 元。本活動中心提供 5 噸冷氣機 11 台（大廳）、3.5 噸冷氣機 1 台（多功能教室）、1 噸冷氣機 1 台（音控室）及 0.7 噸冷氣機 1 台（休息室），冷氣啟用期間由專人負責操作及管理。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致損壞者，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相關修復費用。
- 三、宴客、餐敘或其他類大型活動造成場地髒亂、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型垃圾，需繳納清潔費委由本所代為僱工辦理；酒瓶請宴席主辦人自行清理，勿將瓶子放置活動中心內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活動中心應於活動 5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同時繳納場地使用費及冷氣使用費（若需本所代為僱工清潔者，同時繳納清潔費），而同一時間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，以先完成繳交費用程序者取得使用權利；申請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五、本活動中心依申請活動種類分為以下之時段：
 - （一）一般活動使用時段分為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2 時至 5 時、下午 5 時至 10 時，前開時段均可視實際狀況調整。
 - （二）宴客及餐敘活動使用時段為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或下午 3 時至 9 時，借用時段均為一場次固定 6 小時之使用期間，不得延長或縮短。
- 六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場地使用費；惟辦理活動(如課程)每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費。
- 七、依據臺南市政府「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，該公告事項第 1 點規定：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七時不得從事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婚慶活動，該公告事項第六點規定：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噪音管制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請使用單位（人）聯絡各工作人員，避免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七時從事任何產生噪音之工作，影響週遭居民安寧，如違反前開規定受檢舉者，本所將配合相關單位提供使用人資料。